

#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1〕72号

---

##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反恐防暴应急工作预案》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反恐防暴应急工作预案》业经2021年1月11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1年6月10日

# 南昌大学反恐防暴应急工作预案

为建立健全学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体系，及时、高效、妥善地处置校园内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指导和规范各类恐怖袭击事件的处置工作，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保护广大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一、适用范围及防范等级

### （一）适用范围

1. 袭击：故意纵火、砍杀、爆炸、冲撞碾轧、枪击；
2. 劫持：劫持人员或车辆；
3. 破坏：破坏电力、交通、供气、供水等；
4. 其它危及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等暴力恐怖行为。

### （二）防范等级

防范等级分为两级：Ⅰ级和Ⅱ级

1. 未对师生生命安全构成直接威胁，财产损失较小的为Ⅱ级。当启动Ⅱ级预案时，学校各部门应正常工作，各学院应进行正常教学活动。

2. 对师生生命安全构成直接威胁（正在实施伤害）或学校财产损失巨大且影响到教学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为Ⅰ级。当启动Ⅰ级预案时，由学校反恐防暴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态发展情

况，决定学校是否进入选择性停课或全面停课。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 校反恐防暴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指挥长）：党委书记 校长

副组长（副指挥长）：其他校领导

成 员：学校各部门、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学校反恐防爆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保卫、救援等处置工作。

### **(二) 校反恐防暴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五个小组**

#### **1. 办公室**

组 长：党政办主任

成 员：党政办副主任、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若干名

主要职责：负责事件的报告及各方面的联络沟通；各学院学生清点和维稳工作；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掌握情况、控制局面；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相应阶段处置措施。

#### **2. 网络舆情组**

组 长：宣传部部长

成 员：宣传部副部长、宣传部工作人员若干名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反恐防恐动态信息，编辑情况简报，负责审查进入校园的有关新闻单位和媒体，对反恐防恐情况开展宣

传报道工作，负责有关文件、报告的起草工作。

### **3. 应急救援组**

组 长：保卫处处长

成 员：保卫处副处长、保卫处员工、物业公司员工。

主要职责：负责保卫事发现场师生人身安全，组织人员有序疏散；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交通，劝退围观人员；联络公安、消防救援、医疗救护等部门，寻求救援，争取外援迅速赶到事件现场；保证学校应急组织信息畅通。

### **4. 医疗救护组**

组 长：校医院院长

成 员：校医院副院长、校医院工作人员若干

主要职责：充分准备防范恐怖袭击与暴力伤害事件所需的医疗器械、药品；事件发生时负责将伤员运送到指定安全区域并进行救治；遇有重症病人或重伤员，在进行相应救治后，快速转往有关医院治疗。

### **5.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后勤管理处处长

成 员：后勤管理处副处长、后勤管理处工作人员若干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因突发事件而导致受伤、受损失师生员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伤、受损失人员得到及时救助。

### **6. 善后处理组**

组 长：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学院相关负责人

成 员：相关部门、学院工作人员若干名

主要职责：负责事件伤亡人员亲属安抚与慰问工作；进行或配合司法机关开展事件调查；妥善处理各种善后事宜，负责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与生活秩序。

### **三、事件报告（警）与处置程序**

（一）事件发生时，现场教职员工和各物业公司值班人员应立即向公安机关“110”报警，并同时拨打学校安保指挥中心报警电话（前湖校区：83969110、东湖校区：86360110 青山湖校区：88304110）。报警内容为：“我是xxx：xx（地点）发生恐怖袭击（或暴力）伤害事件，伤害情况是xxx，请迅速前来救助，地址是南昌大学xxx”。事件现场教职工和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应尽最大努力组织师生有序疏散。

（二）学校应急指挥中心值班人员应立即报告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关于事件基本情况，并通知事发现场附近安全保卫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掌握情况、控制局面；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应立即安排一定数量安全保卫人员携带警用器械赶赴事发现场控制局面、疏散人员、制服歹徒，同时向学校反恐防暴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报告。

（三）学校反恐防暴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件性质与事态发展情况决定启动级别应急预案，通知反恐防暴应急领导小组下属五个小组按照预案规定职责开展处置工作，并及时汇总事件基本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四、发现可疑人员和危险品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

### **(一) 校园内发现可疑人员应急程序**

1. 在校园内发现形迹可疑、四处游荡、可能作案的可疑人员，现场人员都应立即向校保卫处值班人员报告（前湖校区：83969110、东湖校区：86360110 青山湖校区：88304110）。

2. 学校保卫处值班人员应立即安排巡逻人员到达现场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同时把他的行动限制在局部区域内。

3. 若可疑人员自述进入校园目的明显缺乏可信度、无人证物证证明，甚至说话前后矛盾、蛮不讲理，巡逻人员应将其带至保卫处进行进一步盘问。

4. 若有证据表明可疑人员是危险人物或犯罪嫌疑人，应立即报告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须在安排安全保卫人员努力制服危险人物的同时，立即上报学校反恐防暴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反恐防暴应急预案。若可疑人物在盘问时夺路逃跑，安全保卫人员则在努力围追可疑人物的同时，应当拨打公安机关报警电话“110”寻求支援。在整个过程中，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可疑人物使用暴力，要确保周围人员人身安全。

### **(二) 校园内发现可疑物品应急程序**

1. 收到可疑邮包或发现可疑物品的任何人员都要在第一时间向保卫处值班人员报告。（注：可疑物品是指：物品外表、重量、气味可疑；不是本单位物品，也从未看到过此种物品；不知

此物品有何用途，为何会摆放在学校某处。)

2. 发现可疑邮包和可疑物品的任何人员，都不应试图打开或随意摆弄；要禁止在周围吸烟或使用手机、对讲机或发动机动车辆等。

3. 保卫处值班人员应立即报告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在报告学校反恐防暴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同时立即组织安全保卫力量在其周围设置警戒线、疏散无关人员，并聘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门人员进行初步鉴别；若不能排除为危险物品，应立即拨打“110”报警，请警方专业人员进行检测和处理，并配合警方专业人员在校园其它区域搜寻检查，确定在校园内是否还有其它可疑物品。

## **五、责任与奖惩**

应对校园恐怖袭击和暴力伤害事件，启动《南昌大学反恐防暴应急工作预案》，必须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与褒奖制度。对在处置校园恐怖袭击和暴力伤害事件中临阵脱逃者或者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惩；对在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单位给予嘉奖。

